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5149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騏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5日起委由原告提供保全系統服務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保全設備，服務期間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8年8月14日止，為期3年，兩造並簽立有系爭契約及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且因契約第20條續約之約定，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，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本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被告於108年契約到期後，均未要求不續約，且仍繼續使用原告公司之保全服務，故本契約迄今仍然有效存在。然被告於108年11月起至110年2月份止，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用，已屬違約，其無故違約之行為，使原告受有使用期間108年11月至110年2月之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75元之損失，明細臚列如下：1、依雙方契約首頁所示，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31,500元(一個月為2,625元)；然，自107年起，被告要求改為季繳，故每季服務費為7,875元。2、但被告自108年11月起，均有使用原告公司之器材與設備，卻未給付任何服務費用，造成原告公司受有33,875元之損失，有合約帳款明細表乙份可稽，計算如下：108年11月，僅支付5,500元，尚欠2,375元；109年2月至110年2月止，共4期，共積欠31,500元；以上合計共33,875元(計算式：2375元＋31500＝33875)。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、系爭協議書、明台產物保險業責任保險單、合約帳款明細表及良福保全領退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

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